

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安排，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围绕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县住建局依法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住建局相关栏目，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03 条，公开内容涵盖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行政执法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县住建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确保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均依法按时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结合机构职能动态更新权责清单。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梳理排查，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县政府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的主渠道作用，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住房保障、市政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等群众关心的政策解读和工作动态，提升互动与服务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协调、各股室（单位）积极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4	0	0	0	4	
(七) 总计		2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策解读形式有待丰富，对部分重要政策的解读方式仍以文字为主，运用图表、视频、新闻发布会等生动活泼形式进行解读的能力有待提升；重点领域公开深度有待加强，在工程建设领域、住房保障等关键信息的公开中，过程性信息和细节性内容披露不够充分。

（二）改进情况

创新解读方式，尝试对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制作图文解读和简明问答，通过多渠道发布，提高政策传播效果；深化重点领域公开：细化城建项目、住房保障等领域的公开内容，增加项目进展、分配结果等信息的发布频次和深度。下一步，县住建局将继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公众需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